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3年1月31日